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22〕10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甘肃省高校 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不断推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2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分四类,即重大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以内)、重点项目(支 持资金 40 万元以内)、一般项目(支持资金 5 万元以内,其中 理论研究项目支持资金 2 万元左右)和自筹资金项目,省属高 校四类项目均可申报;部属高校和市属院校只能申报自筹资金 项目,采取省教育厅立项、资金自筹的方式开展。

二、申报方式

请各高校于6月6日前将项目申报报告、申报书(各2份)

及电子版(含附件1、附件2、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1509室,逾期不受理。

三、评审方式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采取网络匿名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采取网络匿名方式进行评审。

四、申报要求

- (一)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9人,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鼓励以学生为主申报项目,鼓励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一线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重大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学校主要领导。
- (二)请各高校根据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推荐项目,重 大项目不多于1个,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多于5个,一般项目原 则上不多于15个,要明确项目推荐顺序。推荐项目公示不少 于5个工作日。
- (三)前期本项目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上年度所立项项目经费整体支出未达到 70%的学校不予安排新的项目。
- (四)各校要严格把关,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 全省通报。
 - (五)重大项目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其他项

目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六)为规范项目申报,特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供参考, 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指南。

(七)申报书格式要求:标题宋体四号,正文仿宋 GB2312 小四,表格文字仿宋 GB2312 五号。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严把审核关,推荐项目须经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对立项项目要加强跟踪了解,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切实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本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联系人: 学生工作处 生 强 金茜茜 0931-8589530

附件: 1. 项目申报排名汇总表

- 2. 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申报版)
- 3. 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评审版)



(主动公开)